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瑞妹
　　曾江清水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

附錄法條

一、第98條第2項：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

二、第98條之2：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

三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

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

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

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

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

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